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

地址：89341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66號

承辦人：鄭世風

電話：082-328638#819

傳真：082-320431

電子信箱：sfl6888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04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明清金門城跡」列為暫定史蹟公告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第5項及第20條第1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第5項規定：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20條規定。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進入第17條至第18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發文日，將本法第20條第1項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史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依說明二準用20條規定辦理旨揭之暫定史蹟公告與通知事宜。
- 四、旨揭公告請貴機關（單位）於暫定史蹟期間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行政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建設處協助，於前述暫定史蹟有申請拆照或營建行為時通知本縣文化局。
- (三)請金門縣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金城鎮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鎮公所資訊網站。
- (五)請金門縣消防局協助倘有火災損壞發生時通知本縣文化局。
- (六)請金門縣警察局協助設置巡邏箱或納入巡邏路線，定期巡邏。

正本：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顏章和、俞養池、黃欽炎、邵忠和、邵懷賢、成金章、曾金容、董高聲、陳怡仲、金門縣文化局、國立金門大學(110年度金門縣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